

僱員再培訓局

申請成為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申請表

(一) 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2) 機構是否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的屬會？

是 (請列明所屬培訓機構名稱： _____)

否

(3) 機構是否<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是 (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否

(4) 機構已根據下列條例註冊：(請提供有關註冊文件副本)

<社團條例> (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註冊文件)

<公司條例>

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註冊文件)

無限公司 (商業登記証)

其他條例，如註冊學校 (教育局註冊或豁免文件)

(5) 機構行政總裁或總幹事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6) 登記/註冊文件地址： _____

辦公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_____

(7)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機構網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vised 13.4.10)

- (8) 申請機構背景 (請附上機構董事會成員名單、組織架構圖、機構組織章程的資料，以及最近三年之機構年報及已審計的財務報告副本，以便作出審核)

宗旨：	
歷史：	
經費來源：	
服務對象：	
培訓專長：	
其他：	

- (9) 機構的質素管理機制（如機構取得外界之管理質素認可資格、機構內部質素管理機制、課程發展顧問/僱主諮詢委員會等）

- (10) 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初步評估

是（請提交評審局發出的評估結果副本）

有效期至： _____

否

- (11) 機構是否向本局提交新課程建議書？

是

否

(二) 機構培訓經驗

(12) 請詳細列出過往 5 年機構在教育及職業訓練的經驗：

開辦年份	課程名稱	行業範疇	上課模式 (全日／ 半日／ 晚間制)	課程 時數	入讀 人次	畢業 人次	有否接受 資助？ (請✓並填 寫第 13 項)

如以上課程在相關行業範疇具認受性，請於下表註明相關認可資格：
(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課程名稱	專業團體／ 認可機構名稱	獲取年份	資格頒授名稱

(13) 請詳細列明機構在過去 5 年曾接受其他組織撥款資助的資料：

資助組織名稱	資助性質 (商業／政府)	資助之服務／ 課程	資助年期	金額

(14) 請列出曾獲取由相關行業專業團體／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認可專業資格：

專業團體 / 認可機構名稱	資格名稱	性質	獲取年份

(15) 申請機構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作出何種貢獻？請提供有關理據及數字。
(建議機構參考本局課程總覽)

--

(16) 機構於過去五年開辦的培訓課程，有否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 有 (請填寫第 17 及 18 項)
- 沒有

(17) 請詳述相關的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成效：

僱主名稱	空缺職位名稱	曾提供空缺數量
就業服務成效（例如職前輔導、就業跟進期的時段、成功協助學員入職的數據等）		

(18) 請詳細列出申請機構對目前勞動市場之認識，並列明特別對那一行業有深入了解及該行業的特性：

--

(三) 師資及設備

(19) 申請機構投放於就業服務的人力資源：

文職人員 _____ 人 主任 _____ 人 社工 _____ 人

(20) 現時擁有之師資：

學歷	全職導師 (人數)	兼職導師 (人數)
碩士學位		
大專		
只擁有專業資格		
只擁有行內 10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其他 (請註明)		
總數：		

(21) 欲申請開辦課程之培訓中心：

培訓中心數目： _____

總班房數目： _____

所有班房的總容量： _____ 人

機構必須為每間培訓中心填寫《培訓中心及設施資料表》，並提交所須文件以供辦事處審批。

(四) 機構聲明

本人謹代表敝機構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確，申請將被當無效。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章

僱員再培訓局
申請成爲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

遞交申請文件清單

1. 評審局發出的初步評估結果副本
2. 註冊文件副本
3. 機構董事會成員名單
4. 機構管理架構圖
5. 機構組織章程的詳細資料
6. 最近三年之機構年報及已審計的財務報告副本
7. 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副本
8. 《培訓中心及設施資料表》及下列文件(每間培訓中心一份)
 - 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年檢副本（包括所屬單位及整幢樓宇）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顯示部份消防部件損壞而須作出更換，培訓機構須提交已就損壞部件完成維修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副本
 - 有效公眾責任或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副本（文件需清楚顯示受保團體名稱、保單性質、保單有效期及受保團體之業務性質）（如屬租借場地，須提供培訓機構及租借場地之團體的公眾責任或第三者保險文件副本）；及有效的學員人身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副本
 - 課室平面圖、逃生路線圖
 - 基本設備清單及相片

- 樓宇用途之證明文件核證副本，例如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大廈公契及土地登記冊、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由有關樓宇之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的文件，以證明培訓中心的所在地並無抵觸任何土地／樓宇用途之法例
- 有效租約副本（如適用）
- 文件以證明培訓機構與給予租借場所之機構的關係，例如：組織關係圖、會訊等（只適用於租借場地之培訓機構）
- 由有關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改變樓宇用途之文件（如適用）
- 教育局發出批准於新培訓中心舉辦商科、語文及電腦等教育性質的課程之文件（如適用）
- 高峰進修學院發出批准於新培訓中心舉辦物業管理及保安課程之文件（如適用）
- 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如勞工處或社會福利署等）指定或批准的訓練及考核場地的證明文件
- 其他有助新培訓中心申請的文件，如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向新培訓中心發出的文件（如適用）
- 如中心設於工業樓宇或貨倉，有效的文件副本以證明該工業樓宇或貨倉可作培訓中心之用（如適用）

註：

- (1) 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而提交予本局的資料會用作審批申請（包括刊憲程序）及日後有關開辦課程之用途。另外，本局會致函通知未能成功申請的培訓機構，並於函件發出日起計的 6 個月後銷毀所有有關的申請文件。
- (2)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